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8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嗣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853200 號函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存款本金為 2,084,358 元，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200 萬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830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891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 月 30 日），距本市中山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5 年 12 月 27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

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95 年 9 月 15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5,624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工作收入，92 年起陸續有大量醫療費用之支出，身體狀況極為不好，且並無超過 200 萬元之存款，檢附訴願人扣繳單位分別為○○○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之 9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 份及○○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表為證。訴願人目前生活陷入困境，懇請諒察訴願人處境，並以前揭資料為審查之標準，恢復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四、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且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7,31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084,358 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1 人，全戶存款投資為 2,084,358 元，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 200 萬元標準，此有 96 年 2 月 26 日列印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其所檢附之 9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率表，其存款未超過法定標準乙節。經查因 95 年度之財稅資料尚未核定，且訴願人亦未交代 94 年度之資金流向，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